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141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案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8,568,522元。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9,369,899元。
第五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或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68,568,52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68,568,522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59,369,89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59,369,899股。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有下列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六十八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有下列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重大投资融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资产优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规划质量、进展达成负责检审和督促，监督公司可持续发展工作与整体战略发展的有机融入。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若干名，由总裁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若干名，由总裁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142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将该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2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1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3-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

特别提示：

1、提案3.00将以本次股东会提案2.00为前提条件，如果提案2.00表决结果未通过，那么提案3.00和表决结果将无效。公司将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后，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2、上述议案二、议案三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公司股东可采取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①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8日期间工作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5年1月8日17: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wq_lai@lcetron.com），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应的证件手续（详见如上登记所需文件）的扫描件。③信函方式登记时间：2025年1月8日16:00前信函快递送达至本公司。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4、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2025年1月9日（星期四）14:20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手续。

5、注意事项：a、如果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没有按照上述要求办理登记手续和签到手续的，将不得参与现场投票；b、书写时请用正楷，并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涂改。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熊君、赖文清

联系电话：0791-88161608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3300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36

2、投票简称：联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9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月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截至2025年1月2日，本人（本公司）持有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出席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会结束时。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140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效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发展情况，拟将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从每人每年税前81,600元人民币调整为每人每年税前120,000元人民币，按月发放，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开始执行，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履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该事项与独立董事存在关联关系，故独立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138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15:30在公司三楼3-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丹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止。

监事会主席刘丹先生个人简历详见2024年12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周剑先生和职工代表监事廖细平先生在任期届满后离任。周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廖细平先生在公司控股子公司继续任职。周剑先生和廖细平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两位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剑先生和廖细平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139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16:0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曾吉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曾吉勇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对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资格及工作性质进行合理分析与评判后，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如下：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曾吉勇

委员：韩盛龙、陆繁荣、罗顺根、张启灿（独董）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金本（独董会计专业）

委员：张启灿（独董）、陈美玲（独董）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陈美玲（独董）

委员：王金本（独董）、韩盛龙

（4）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启灿（独董）

委员：王金本（独董）、罗顺根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委员会成员个人简历详见2024年12月7日和2024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选举陈美玲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曾吉勇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陆繁荣先生和罗顺根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

同意聘任胡君剑先生、王卓先生、韩勃先生、胡丽华女士和王国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同意聘任周满珍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同意聘任卢国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卢国清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1699号

邮政编码：330096

联系电话：0791-88161608

电子邮箱：gq_lu@lcetron.com

5、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赖文清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赖文清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1699号

邮政编码：330096

联系电话：0791-88161608

电子邮箱：wq_lai@lcetron.com

6、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罗娟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7、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4票弃权，4票回避，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效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发展情况，拟将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从每人每年税前81,600元人民币调整为每人每年税前120,000元人民币，按月发放，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开始执行，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关联独立董事饶立新先生、张启灿先生、王金本先生、陈美玲女士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8、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9、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规则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10、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细则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1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暨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细则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议案将以本次董事会议案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为前提条件，如果议案八股东会表决结果未通过，那么本议案表决结果将无效。公司将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后，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1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细则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1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细则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15、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6、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5年1月9日（星期四）14:30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饶威先生和独立董事刘卫东先生在任期届满后离任，饶威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非高管职务，刘卫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高级管理人员汪涛先生和李亮先生在任期届满后离任，均继续在公司担任非高管职务。饶威先生、刘卫东先生、汪涛先生和李亮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四位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卫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饶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379,151股，持股比例为0.04%。汪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169,000股，持股比例为0.02%。李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169,000股，持股比例为0.02%。离任后，饶威先生、汪涛先生和李亮先生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曾吉勇先生，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四川大学电子信息学院研究生毕业，获得光学博士学位，清华大学精仪系光学工程博士后。历任桂林空军高炮学院理化教研室副教授、室主任；凤凰光学（上海）有限公司研发总监、总经理助理；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光学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常务副总裁、联席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截至目前，曾吉勇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37.662股；曾吉勇先生为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与实际控制人韩盛龙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其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陆繁荣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陆繁荣先生，196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MBA结业，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国营第九九九厂团委副书记、书记、计划生产处处长、副总经济师兼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主任、投资发展部经理、副总经济师兼投资发展部经理；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

截至目前，陆繁荣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37,617股；其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陆繁荣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罗顺根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江西电子计算机厂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信贷处项目评估员，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江西联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计划部经理、副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江西联智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监事；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

截至目前，罗顺根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97,548股；其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罗顺根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胡君剑先生，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9年7月安徽理工大学机械制造与工艺专业毕业。历任东莞信泰光学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凤凰光学（上海）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现任富创（东莞市）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胡君剑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29,000股；其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胡君剑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王卓先生，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清华大学精密仪器与测控技术专业本科毕业，2006年韦恩州立大学电子工程专业硕士毕业，2011年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电子与计算工程专业博士毕业，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清华富士康纳米中心光学设计工程师；韦恩州立大学兼职讲师与研究助理；贝克曼研究所研究助理；欧司朗首席光学工程师；佳能创新中心高级工程师兼技术负责；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王卓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63,000股；其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王卓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韩勃先生，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9年7月英国邓迪阿伯泰大学（University of Abertay Dundee）信息技术系毕业，江西财经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历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产品经理、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信息化总监、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韩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韩盛龙为父子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其与本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韩勃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周满珍女士，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高级管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中国共产党南昌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兼职硕导、客座教授，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MBA）校外硕导，江西省第四期高端会计人才。历任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光学产业版块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江西联创电声有限公司监事；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党委委员、妇联主席。

截至目前，周满珍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63,000股；其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周满珍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卢国清先生，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江西财经大学投资金融系金融专业本科毕业，学士学位；历任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江西联创电声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卢国清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76,400股；其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卢国清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胡丽华女士，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江西凤凰集团有限公司、凤凰光学（上海）有限公司、保胜光电（广州）有限公司，2009年9月入职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历任光学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截至目前，胡丽华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69,000股；其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胡丽华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王国勋先生，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复旦大学微电子系本科毕业，2008年复旦大学微电子系研究生毕业，曾多次获得新财富最佳分析师，水晶球最佳分析师评选上榜和入围。历任中投证券电子行业分析师，光大证券电子行业首席分析师，光大证券研究所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等，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王国勋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53,800股；其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王国勋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

赖文清女士，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8年加入公司证券部，历任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赖文清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2,000股（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其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赖文清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内部审计负责人个人简历

罗娟女士，198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会计师。历任江西丰彩丽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财务主办会计、主管，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审计稽核部部长。

截至目前，罗娟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6,000股（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任职后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其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